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9號

上訴人 海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啓仁

被上訴人 亞瑟遊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英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66,255元（計算式：4,182,827元＋自112年8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1日止之利息83,427.97元＝4,266,2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1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併應依法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陳芝蓀